

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248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本类型是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直接销售机构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及开放时间。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银行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款项金额单笔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认申购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款项金额单笔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或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在基金的登记机构和本公司担任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9.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资料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0.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查询认购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的决策。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任何基金的投资时,也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息及分红所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本基金投资于中证10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内地股市和海外市场变化的影响会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将主要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包括多因子量化模型、人工智能选股模型、风险预测模型、交易成本模型等。所使用的数据化投资方式的风险在于模型理论可能存在缺陷或偏离历史数据的依据。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由于宏观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预期数据等各类数据的可靠性和透明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导致本基金对各类资产收益率的预测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由此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的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变动,影响期货期现价差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的希望价格或建仓价格下跌了建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货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流动性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投资具有杠杆性,通过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的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所持资产是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代表特定目的的信托的受益权份额。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权向投资机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其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状况较差,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实现变现而遭受损失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同进同出,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约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较大的损失,投资者可能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且相关的交易条款及交易的权利义务均有详细的约定,但是否能按期足额地向任何一方违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害的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用评级发生变动或不再符合法律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引发的变故。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8)与托管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利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同,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则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签订存托协议、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托管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书面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⑤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⑥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⑧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⑨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⑪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⑫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⑬本基金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⑭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⑮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⑯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⑰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⑱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⑲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⑳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㉑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㉒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㉓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㉔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㉕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㉗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㉘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㉙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㉚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㉛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㉜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㉝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㉞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㉟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㉟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㉟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㉟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㉟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㉟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发行人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㉟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㉟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持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客户服务等风险。

㉟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